

外国语学院分党委文件

中石大外语党[2017]07号

中共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党建工作责任制度

总 则

一、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，从制度上规范党建工作，完成校党委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，特制定中共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党建工作责任制度。

二、按照校党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的要求，全面加强分党委的建设，为学校 and 学院中心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思想和组织保障。

三、坚持从严治党方针，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，谁主管谁负责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。

学院分党委职责

一、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。认真宣传、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校党委的决定，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。及时向党支部和党员通报传达上级文件和会议精神。坚持和完善请示报告制度。研究制定本单位党建工作计划、制度和措施，并组织实施。

二、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牢固树立四个意识。坚持民主集中制，认真执行《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《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》，科学决策。坚持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。定期召开分党委（党总支、党支部）委员会议，抓好工

作落实。加强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。落实全面的人才观，抓好后备干部、年轻干部和教师的培养工作。

三、扎实推进基层党内民主。坚持党务公开。建立和完善党内情况通报、情况反映和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。健全党员利益诉求表达机制。拓宽党员参与党内事务渠道。严格院级单位党组织党员大会和党内选举制度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党员大会。定期公布党费、党员活动经费使用情况。

四、加强党支部建设。合理设置党支部。指导党支部按时换届。经常研究党支部建设工作，分党委成员负责指导所在党支部的建设工作。坚持系务会制度；健全在人员聘用、职级晋升、评奖评优时征求教职工所在党支部意见的机制。强化学生党支部的班级核心作用，完善学生党支部、团支部、班委会协调工作机制。健全党支部集体学习制度，坚持每月一次组织生活。强化党支部服务功能。定期开展党支部党建工作督促检查。加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，定期举办支部书记培训班。

五、抓好党员队伍建设。认真落实学校党委《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，严格党员发展程序。进一步规范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。注重在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。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。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。定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。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。依规做好党费收缴工作，管好用足党员活动经费。

六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。落实依纪依规从严治党有关要求。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坚持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。加强预防腐败体系建设，做好廉政风险防控。做好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，筑牢思想防线。

七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。落实校党委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做好意识形态工作。贯彻中央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及学校实施意见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师德建设和

学术道德建设。落实学生教育管理各项制度。加强思想文化阵地管理。做好校园宗教抵御和防范工作。参与校园文化建设。抓好安全稳定工作。

八、做好群团工作和统战工作。领导和支持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。落实学校《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》和学院教代会和教职工大会制度，推进民主管理。加强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。

分党委书记职责

一、主持分党委全面工作，组织制定和实施分党委工作计划，传达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决议，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党员大会报告工作。

二、负责召集、主持召开分党委会议和党员大会，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讨论决定重大问题。定期召集分党委会议专题研究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，定期听取党建工作的汇报。

三、组织分党委委员搞好政治学习，抓好党的思想建设，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。

四、组织制定和实施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健全党的民主生活，加强党员的党性、党风、党纪教育和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教育，加强对纪检工作的领导。

五、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，及时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、学习、工作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，做好优秀党员的评比，充分调动党员的积极性。

六、负责指导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和教育，负责教工党员的组织发展工作，确保新党员质量。每年至少上一次党课或作一次学习辅导报告。

七、深入调查研究，听取师生员工对党员、党的工作和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维护广大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八、负责召集、主持分党委民主生活会，搞好分党委自身建设，加强分党委内部团结，充分发挥分党委的集体领导作用。

九、负责全院党政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的选拔、培养、教育、管理、考核、监督和奖惩、任免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负责向校党委推荐学院行政副职和科级干部的人选。

十、负责全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and 教风、学风建设工作。

十一、负责学院党群和统战工作，协调好各种关系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政策。

十二、负责学院的宣传和安全稳定工作。

分党委副书记职责

一、在分党委书记的领导下，负责全院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、宣传、团委、学生会工作并协管校友会工作。

二、分党委书记不在岗时，代书记履行职责，主持分党委的日常工作。

三、协助分党委书记开展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。负责向各党支部传达分党委的决定、决议和重要工作部署，指导各支部围绕学校和学院的中心任务和重要部署开展工作，并检查和督促工作执行情况。

四、组织制定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及实施办法，拟定学生工作计划，制定突发事件预案及防范措施。定期向分党委汇报学生工作情况。

五、组织各班级开展政治学习活动，努力加强班风、学风建设，加大爱国主义教育、民族团结教育、法制教育、道德品质等思想政治教育。

六、开展具有学院特色的学生科技创新、文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以及校园文化建设活动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成才，努力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。

七、认真抓好学生党支部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，指导各党支部开展工作，认真做好党员教育、党员发展，分党校培训和管理等工作。

八、负责学院的新生入学教育、军训、毕业生就业指导和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，协助分管院长搞好招生宣传工作。

九、负责全院的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班集体”、“文明班级”、“文明宿舍”的评审及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工作。

十、负责学院党员发展工作计划、总结的定稿与审定工作。

十一、及时向校党委、学工部、学院党政汇报并请示工作，及时将学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上报主管部门。

十二、组织完成学校、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。

分党委委员职责

一、认真落实党委党建工作责任制，按照分工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完成好自己分管的工作，同时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，接受群众的监督。

二、认真执行党委委员联系基层党支部工作制度，负责了解、检查、督促上级党组织的指示、决定和工作部署在党支部的落实情况。

三、积极参加所在党支部的民主生活会和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，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，模范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，做到警钟长鸣。

四、按时参加分党委会议，对全院的发展和重大问题积极发表自己的看法和观点。

五、组织完成校党委或校纪委和学院分党委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。

分党委组织委员职责

一、积极配合书记抓好分党委的党建工作和党员发展工作。

二、关心党员的组织生活，积极听取党员群众对分党委工作的想法和建议，并及时进行反馈。

分党委纪委委员职责

一、积极配合书记抓好对学院全体党员干部的遵纪守法的教育，宣传党纪党规，模范执行党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督和检查干部、党员执行党章、遵守党纪的情况。积极听取师生员工对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和批评，及时向分党委或上级纪委汇报，尽快给予检查处理，把握好处理的程序和方法，做到既严肃又实事求是。

分党委青年委员职责

一、积极配合书记抓好共青团支部工作和青年工作。根据学院分党委工作计划，组织制定党支部青年工作计划；指导分团委围绕学院中心工作，结合青年的特点，开展团的各种活动，充分发挥党的助手作用。

二、定期听取分团委工作汇报，掌握情况，及时向分党委汇报青年党员的思想动态和学习情况；指导团支部搞好换届改选；指导团组织做好团的发展工作，培养优秀青年加入团的行列。

三、做好团干部的管理教育工作，指导分团委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的工作。指导分团委和学生会学习党的理论、党的重要思想和开展各种积极向上的活动，关心青年干部的成长。

教工党支部书记职责

一、在校党委和学院分党委的领导下，主持支部的日常工作，搞好党支部的自身建设。

二、传达、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指示，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大会，组织制定支部工作计划，布置、检查、督促支部委员的工作。

三、检查支部工作计划、决议的执行情况，经常听取党员、师生员工的批评和建议，关心帮助他们解决思想、工作、学习、生活上的困难，按时向支委会、支部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。

四、定期组织党员和全体教职工开展政治学习，参加学院和各部门各项政治活动，经常分析党员和教职工的思想状况，做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。

五、深入实际，深入群众，围绕教学科研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，教育党员在各项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团结群众完成各项任务。

六、按目标管理要求，严格组织生活，坚持各项制度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抵制不良倾向，表扬优秀党员，提高党支部的战斗力和战斗力。

七、参与系部中心的重要工作讨论决策，维护教职工的民主权利。在人员聘用、职级晋升、评奖评优时，代表教职工所在支部发表意见。协调本单位内部党、政、工、团、学等方面的关系。

八、积极做好新党员的发展计划，搞好发展对象的考察培养，按计划和发展工作程序发展新党员，按期收缴党费。

九、积极做好德育工作，发动党员和教职工树立、维护人民教师的形象，处处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。关心帮助辅导员的工作，关心和支持工会、共青团的工作。

十、教育党员和教职工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抵制不良倾向，弘扬正气，搞好内外团结。

十一、注意培养典型，加强经验总结，搞好通讯报导工作，注意积累资料，及时反馈信息。

十二、组织完成校党委和学院分党委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。

教工党支部组织委员责任

教工党支部组织委员在教工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,负责党支部的组织工作,其主要职责是:

一、了解和掌握本支部的组织状况,根据需要,提出党小组划分和调整的意见,检查和督促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。

二、了解和掌握教职工党员的思想状况,协助宣传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,搜集和整理教职工党员的先进事迹,向支委会提出表扬、奖励建议。

三、搞好党内监督,经常对党员进行党规党纪教育,组织调查党员违纪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
四、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进行培养、教育和考察,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,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。

五、接转党员的组织关系,按时收缴党费,做好党支部各种会议的记录。

六、搜集整理并妥善保管好入党积极分子、预备党员的各种归档资料。

七、指导和帮助共青团组织创造性地开展工作。

八、完成党支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教工党支部宣传委员责任

教工党支部宣传委员在教工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,分管宣传工作,其主要职责是:

一、负责组织党员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,学习政治理论、时事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。

二、负责了解党内外人员的思想状况,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,提出党员学习计划和建议。

三、围绕每个时期的工作任务，开展宣传教育工作。负责本支部党员群众的师德建设工作。

四、负责组织本支部党员群众学习科学文化知识，组织开展文体活动。

五、负责本支部的通讯报道工作。

六、组织开展本支部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。

七、完成党支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中共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外国语学院委员会

2017年8月30日